

独立董事对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定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其包含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等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提请聘任罗黎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执委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罗黎明先生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等有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罗黎明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要求；罗黎明先生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罗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五、关于《关于提请聘任杜鹏飞先生担任公司业务总监、

执委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杜鹏飞先生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有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杜鹏飞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职责的要求；杜鹏飞先生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杜鹏飞先生为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刘瑞中、王珍军、刘淳、罗卓坚

2022年3月30日